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雅雯

電話: 06-2991111#10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w7412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02719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7196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30日部管四字第1043 956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第14條:增訂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,各推薦機關對於有特殊重大傑出事蹟之個人或團體,得予即時遊薦。
  - (二)第15條: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10名為 限,其中團體獎獎額以4名為限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 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)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 項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5-04-022

::

線

裝